

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爰擬具「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會之任務。（草案第二點）
- 二、本會委員組成與任期及幕僚作業人員之相關職責。（草案第三點至第五點）
- 三、本會之會議流程及相關運作方式。（草案第六點至第十點）

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p>	<p>本會之法源依據。</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綱領。</p> <p>（二）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p> <p>（三）審議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p> <p>（四）其他審議事項。</p>	<p>本會之任務。</p>
<p>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置有關機關代表六人，由教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次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十七人，由召集人就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中遴選聘任。</p> <p>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組成；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二、有關機關代表係遴選主要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副首長擔任，其理由如下：</p> <p>（一）教育部：涉及學校環境教育。</p> <p>（二）內政部：涉及國土規劃、國家公園、海岸、溼地等環境教育。</p> <p>（三）經濟部：涉及水資源、能源環境教育。</p> <p>（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涉及科技教育、環境教育相關研究。</p> <p>（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涉及生態保育、森林、農業等環境教育。</p> <p>（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考核送行政院審議之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每年之執行成果。</p> <p>三、本會委員應符合兩性平等，因此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及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有關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專家或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並將專家及學者委員列入任期及每次改聘席次之比例，以廣納社會各界意見。</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綜合計畫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綜合計畫處派員兼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p> <p>(一) 辦理本會行政事務。</p> <p>(二) 彙整及研提環境教育相關政策與資訊。</p> <p>(三)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並列管辦理進度。</p> <p>(四) 協助推動地方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相關事務。</p> <p>(五) 臨時交辦之其他事項。</p>	<p>參考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明定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幕僚作業人員綜理日常會務之職責。</p>
<p>六、本會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教育有關事項徵詢相關委員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初審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p>	<p>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明定開議前得徵詢有關委員意見，經分析彙整後再提報本會審查；必要時並得召開初審會議。</p>
<p>七、本會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本會召開會議之時程及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p>
<p>八、本會專家及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屬機關代表及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專家及學者委員缺席或團體代表未指派代表人出席會議連續達二次以上，本會得予改聘。</p>	<p>一、委員代理出席應採取之方式。</p> <p>二、對於未出席之委員，本會得予改聘，使本會得以順利運作。</p>
<p>九、本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該委員應行迴避。</p>	<p>委員應迴避之事項。</p>
<p>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p>	<p>本會召開會議及決議之運作方式。</p>

<p>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p>	
<p>十一、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另委員如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支給要件時，逕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